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昀柔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1003710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3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336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75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教育部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專



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（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）。

(二)參加類組：分為實驗教育組及非實驗教育組，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。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(二)凌晨23時59分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1年9月30日(五)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1年12月7日(三)辦理。

四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玉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819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